

教财司函〔2016〕593号

##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实施情况总结工作的通知

有关中央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基本科研业务费”）管理，根据经费管理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数据填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请全面客观地对你校 2015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于 10 月 24 日前，以公文形式报送总结报告（参考提纲见附件 1），word 版和加盖公章 PDF 扫描版发送至 zh@moe.edu.cn。

2.请按照“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”填报要求（附件二），准确、真实地填报 2015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和 2016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预算安排情况，平台开放时间为 10 月 8 日~10 月 28 日。

3.请各高校给予高度重视，按时报送。总结和数据填报情况

将作为后续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管理参考因素。

联系人： 财务司 杨珊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科技司 王骁

联系电话： 010-6609769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010-66096298

- 附件 1.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2015 年度实施情况总结  
参考提纲
2. 关于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”填报  
工作的要求

教育部财务司

教育部科技司

2016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 1:

##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2015 年度实施情况 总结提纲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学校名称:

科研管理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财务管理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### 二、组织管理模式和机制

1.组织领导机制建设（包括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及职务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；管理办公室挂靠部门等）

2.组织实施和决策机制建设、现行组织管理模式

3.项目组织、经费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

4.完善相关配套政策、管理办法（细则）情况

5.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措施和办法

三、预期目标及完成情况（包括预期目标、支持重点、经费使用、支持的项目类型、组织方式等）

附表 1: 2015 年基本情况统计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类型	资助数量	资助人数	资金总量	资金占比	资助对象

附表 2：2015 年主要产出

出版科技著作	部	发表学术论文	篇
		其中国外学术期刊	篇
申请发明专利	个	授权发明专利	个
其他知识产权（软件、集成电路设计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国家新药登记等）			个
科技成果获奖（省部级以上）		等级	数量

#### 四、科研业务费设立以来实施效果自我评价

1.队伍建设取得的成效（包括在创新团队、引进高水平人才，提高师资队伍能力水平等方面的成效，以及新增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等杰出创新人才方面的数量等）

2.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效（包括在提升人才培养能力、培养模式改革、学生创新方面的典型成效等）

3.学科发展能力方面取得的成效（包括对培育形成重大创新方向、强化学科发展能力等方面的作用等，以及新增省部级以上学科基地、创新基地等方面的数量等）

4.其他方面的成效和产出（包括培育重大科研项目、获奖等）

#### 五、组织管理经验

六、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及下一步方案、措施,对提高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绩效的建议等

## 附件 2

# 关于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” 填报工作的要求

### 一、填报内容

1. 各高校 2015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信息、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、结余等情况。

2. 各高校 2016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信息及项目预算安排情况。

3. 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如有修改完善，请上传最新版本。

### 二、填报要求

1.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，加强审核，所报信息须经学校负责人审定，并在项目信息首页（由系统导出）加盖学校公章和负责人签章，采取电子签章（或扫描）上传至管理平台。上传电子版的相关纸质文件请各高校妥善保存以备审查。

2. 各年项目预算安排、使用及结余情况应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清楚。各校科研部门等项目执行部门应与财务部门密切合作，确保年度项目预算总额收支余一致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系统使用方法详见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 V2.0 版使用

说明，可在系统“常用下载”页面下载。

2. 对于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具有共性的问题和工作安排调整，将在平台“通知公告”中及时进行说明。

3. 业务咨询：教育部科技司 王 骁 010-66096298 66096685

平台技术咨询：stmp@moe.edu.cn